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67號

114年1月20日辯論終結

原告 洪凱軒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 律師

複代理人 蔡沅諭律師

吳祖寧律師

被告 李柏瑋

訴訟代理人 余忠益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8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539元（見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3年9月11日具狀變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09,539元（見本院卷第141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南派出所（下稱大安分局敦南派出所）員警，其於111年2月20日凌晨

01 晨3時至6時，與訴外人即同派出所員警張棋鈞在位於臺北市
02 ○○區○○○路0段00號之錢櫃忠孝店前，執行「守望_SOGO
03 錢櫃防治滋事537」巡邏勤務（下稱系爭巡邏勤務），並於
04 同日凌晨3時8分，在同路段26巷口路旁，見原告及其女友即
05 訴外人陳昕好酒醉與訴外人即UBER司機葉芳君就乘車發生爭
06 執，遂主動前往盤查排解糾紛。詎被告明知原告僅站立於現
07 場，未對在場員警有何推擠、拉扯或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
08 條第1項各款所列得實施管束之情事，竟故意、過失抓住原
09 告肩膀脖頸部位，以柔道過肩摔方式將原告放倒並壓制在
10 地，致原告受有右肩及雙手擦挫傷之傷害（下稱A傷害）、
11 左側足部挫傷併第2、3、4蹠骨和外側楔骨骨折併跗蹠關節
12 損傷之傷害（下稱B傷害，A、B傷害合稱系爭傷害），原告
13 眼鏡並因而毀損，被告行為自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及財產權，
14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15 被告賠償附表所示請求項目及金額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16 應給付原告709,53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1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大安分局賠償，即
20 逕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起訴自非合法，
21 應予駁回。而原告因故意或過失未請求國家賠償，依民法第
22 186條第2項規定，被告即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係依法
23 實施管束行為，得依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阻卻違法，被告
24 亦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況原告所受B傷害與被告管束行為無
25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亦未對原告臉部及頭部施以強制力，原
26 告眼鏡歪斜毀損與被告管束行為並無因果關係，且眼鏡歪斜
27 僅須調整鏡架即可回復原狀，原告不得請求重新購買之費用
28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9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第258至259頁）：

31 (一)、被告為大安分局敦南派出所員警，其於111年2月20日凌晨3

01 時至6時，與同派出所員警張棋鈞在位於臺北市○○區○○
02 ○路0段00號之錢櫃忠孝店前，執行系爭巡邏勤務。

03 (二)、被告於同日凌晨3時8分，在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6巷
04 口路旁，見原告及其女友陳昕妤酒醉與UBER司機葉芳君就乘
05 車發生爭執，遂主動前往盤查排解糾紛。

06 (三)、嗣陳昕妤於同日凌晨3時11分，大聲咆哮並辱罵葉芳君：

07 「幹你娘」、「老雞掰」、「幹」等穢語，經葉芳君當場表
08 示對陳昕妤提告，被告及張棋鈞即欲攜陳昕妤至警局，張棋
09 鈞並請原告後退、勿妨害公務，期間原告則以手攬住陳昕妤
10 頸部，迨員警楊修齊至現場後，原告已鬆開陳昕妤，並與其
11 保持相當距離，原告與員警楊修齊繼而要求陪同陳昕妤搭乘
12 警車至派出所，遭被告拒絕，原告即抱怨稱：「幹您娘，你
13 們真的是」等語，被告繼而以右手勾住原告頸部、雙手拉扯
14 原告肩膀，將原告拉倒在地壓制，對原告實施管束行為（下
15 稱系爭行為）。

16 (四)、原告因系爭行為，受有A傷害。

17 (五)、原告於111年2月20日下午4時21分，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18 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系爭傷害（見
19 附民卷第23至25頁）。

20 (五)、原告於111年2月25日12時11分至臺大醫院急診住院，同年月
21 26日接受復位內固定手術，於同年月27日出院；再於同年7
22 月27日至臺大醫院住院，於同年月28日接受內固定拔除手
23 術，於同年月29日出院（見附民卷第23頁）。

24 (六)、原告因系爭傷害分別至臺大醫院就診、禾悅物理治療所復
25 健，各支出附表編號1-1、1-2所示醫療費用、復健費用121,
26 059元、51,000元，合計172,059元（見附民卷第25至59
27 頁）。

28 (七)、被告因系爭行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涉犯刑
29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59
30 5號刑事判決無罪，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68
31 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見本院卷第15至24、73至87

01 頁)。

02 四、本件爭點：

03 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04 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一)、「公務員個人責任」與「國家賠償責任」之關係？

06 (二)、原告得否逕對被告請求負「公務員個人侵權責任」？

07 (三)、公務員個人侵權責任之法律適用？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公務員個人責任」與「國家賠償責任」為平行並立之責任
10 體系，原告得逕對被告請求負「公務員個人侵權責任」：

11 1. 按「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
12 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
13 向國家請求賠償」，憲法第24條規定甚明。依上開憲法規範
14 意旨，人民自由或權利受公務員違法侵害時，「公務員應負
15 刑事及民事責任」，人民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16 顯見「公務員個人責任」與「國家賠償責任」具有同等重要
17 性，目前我國民事損害賠償法制即係採取「公務員個人侵權
18 行為責任（參民法第186條）」及「國家賠償責任（參國家
19 賠償法及其他特別法等）」二者平行並立之責任體系（參李
20 建良，國家賠償責任體系的微觀與巨視－從最高法院111年
21 度台上大字第1706號裁定析論歷史思維的法學方法，臺灣法
22 律人，第27期，頁138、143，112年9月）。

23 2. 查，被告為大安分局敦南派出所員警，其於執行系爭巡邏勤
24 務時，為處理原告及其女友陳昕妤因酒醉與UBER司機發生爭
25 執，欲攜陳昕妤至警局，經原告口出三字經穢語後，即對原
26 告為系爭行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四、不爭執事實(一)
27 至(三)），而原告主張被告系爭行為違法不符合管束要件，致
28 其受有系爭傷害、眼鏡毀損，侵害其身體權、財產權，依上
29 開說明，原告自得選擇僅依民法規定請求公務員（即被告）
30 負個人侵權行為責任，不請求被告所屬機關（即大安分局）
31 負國家賠償責任。被告抗辯原告未先請求大安分局國家賠

01 償，原告起訴不合法云云，難認有據。

02 (二)、原告無法提起第一次權利保護，得逕請求被告負「公務員個人
03 人侵權責任」：

04 1. 次按，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
05 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
06 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
07 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
08 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6條第1、2項分別定有
09 明文。又民法第186條第2項所指「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
10 方法，除去其損害」，係指第一次權利保護之「公法上結果
11 除去請求權」，請求除去公權力違法干預之結果，以回復原
12 有狀態之權利，包括因違法行政處分之執行所生之結果除去
13 請求權（一般稱為「執行結果除去請求權」），以及因違法
14 事實行為所生之結果除去請求權；前者係就違法、無效行政
15 處分，提起撤銷訴訟、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後，提起課予
16 義務訴訟，後者則係提起一般給付訴訟（關於公法上結果除
17 去請求權之概念，參李建良，無效行政處分與公法上結果除
18 去請求權，月旦法學雜誌，70期，頁23，90年3月）。由此
19 可見，民法第186條第2項所謂「法律上之救濟方法」，不包
20 含屬於第二次權利保護損害填補請求權之國家賠償請求權，
21 如此解釋亦符合前述「公務員個人侵權行為責任」與「國家
22 賠償責任」為併行之責任體系。

23 2. 另按，警察對於有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
24 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情形者，得為管
25 束，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參以警察
26 職權行使法第19條列於該法第3章「即時強制」章節，且該
27 條第1項「得為管束」之各款情形與行政執行法第37條第1項
28 「對於人之管束」之各款情形完全相同，而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36條第1項、第2項第1款規定，「對於人之管束」係行政機
30 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
31 必要之即時強制方法，足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之管束行

01 為，性質上屬於行政執行之即時強制，管束行為復未創設、
02 形成或變更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
03 果，自非屬行政處分，而屬事實行為無疑。本件兩造不爭執
04 被告於執行系爭勤務時，對原告為系爭行為，僅爭執管束之
05 合法性，則依上開說明，系爭行為屬事實行為，復因系爭行
06 為所造成權利侵害結果之事實狀態已無法回復，原告無從提
07 起屬於第一次權利保護之一般給付訴訟除去違法狀態，則原
08 告逕行請求被告負公務員個人侵權行為責任，不符合民法第
09 186條第2項所定被告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之
10 免責情形。被告抗辯原告未對大安分局請求國家賠償，其依
11 民法第186條第2項規定，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洵無足
12 採。

13 (三)、「公務員個人侵權責任」優先適用民法第186條規定：

- 14 1. 按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
15 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
16 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民法第186條第1項規定甚明。
17 再按，民法第186條就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侵權責任，已有特
18 別規定，要無適用同法第184條關於一般侵權行為規定之餘
19 地（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186號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
20 751號判決參照）。又民法第186條第1項所謂「違背對於第
21 三人應執行之職務」，參諸民法第186條於18年11月22日制
22 定時之立法理由：「民律草案第948條理由謂凡公務員因其職務
23 上之行為，以故意或過失不法加損害於他人，或違背以保護他人
24 為目的之法律者，應依普通之規定，任損害賠償之責，此事理之
25 當然，無須以明文規定。此等公務員，違背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
26 職務規定時，即違背對於第三人所負擔之義務也，為保護第三人
27 起見，須設特別規定，使負損害賠償之義務。…」等語，足見
28 該行為係指「公務員違反以保護第三人為目的之法律，所為
29 職權範圍內之公法上行為」甚明。
- 30 2. 「公務員個人侵權行為責任」係獨立於「國家賠償責任」，
31 已如前述，就公務員個人侵權責任部分之法律適用，即應依

01 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復因民法第186條設有特別規範，則
02 針對公務員違反以保護第三人為目的之法律，所為職權範圍
03 內之公法上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即執行職務行使公權
04 力之逾越權限、濫用職權行為，以及怠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
05 力之行為），即應優先適用民法第186條規定，無一般侵權
06 行為規定之適用；至於違反之法規範目的如僅係為維持機關
07 內部秩序或保護社會公益，非以保護第三人為目的，或公務
08 員之行為係「執行職務範圍外之行為」或「私法上行為」，
09 則應適用一般侵權行為規定（參劉春堂，國家賠償法，頁11
10 8至119、123，修訂2版，96年，臺北：三民；孫森焱，民法
11 債編總論上冊，頁282至284，臺北：三民，修訂版，102
12 年）。

- 13 3. 原告主張被告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第1項得為管束之
14 規定，對原告為系爭行為，而因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第1
15 項第1款已明定「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
16 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顯見該條立法
17 目的係為救護或預防受管束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被告復係
18 在執行系爭勤務時所為，屬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公法上
19 行為，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故意或過失違背警
20 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第1項得為管束之規定，致原告受有損
21 害，自應優先適用民法第186條規定，無適用民法第184條一
22 般侵權行為規定之餘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3 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附表所示請求項目及金
24 額，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結論：

26 原告主張被告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第1項得為管束之
27 規定，對原告為系爭行為，因該規定係以保護原告為目的，
28 且系爭行為屬於被告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公法上行為，應
29 優先適用民法第186條規定，無適用民法第184條一般侵權行
30 為規定之餘地。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31 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附表所示請求項目及金

01 額，洵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
02 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4 暨本院於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所整理之其餘爭點
05 （見本院卷第259頁），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
06 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簡 如

15 附表：

16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證據頁碼
1	醫療費用	1-1 醫療費用	121,059元	附民卷第25頁
		1-2 復健費用	51,000元(1,500元×3 4次)	附民卷第27至 59頁
	小計		172,059元	
2	眼鏡損壞之損失		37,480元(計算式：2 3,800+13,680)	附民卷第63至 69頁
3	精神慰撫金		50萬元	
合計			709,539元	